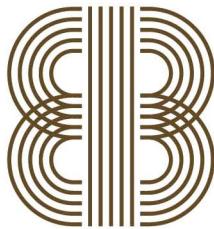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董事退任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易启宗先生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退任本公司之执行董事。

为更专注国内业务之运作，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八十七条，易先生选择不膺选连任，因此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退任。易先生确认与董事会并没有意见不合，亦并无任何其他有关其退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东注意。

易先生退任后仍继续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本集团主要客户及批发业务，并负责产品采购及技术支援。

董事会谨此对易先生在任董事期间对本公司所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